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02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AJ號

一、申請者：	深圳愛圖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	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龍平社區部九窩龍軍工業區 21 棟 2 層- 4 層
三、製造廠商：	深圳愛圖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器材名稱：	STORM
五、廠牌：	Aputure
六、型號：	STORM 1000c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BLE：0.35 dBm 2.4G：97.76 dBuV/m @3m(Peak)
八、工作頻率：	BLE：2402 ~ 2480 MHz 2.4G：2402 ~ 2480 MHz
九、審驗日期：	114 年 05 月 19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J25LP5541T9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附件一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附件二

說明：

1. 本中心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電話：07-6955001)，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113年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4.10.1、4.10.2)之規定。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AC電源線：廠牌：Aputure，型號：STORM 1200x。
4. 7.5m 8pin 燈體燈控連接線：廠牌：Aputure，型號：STORM 1200x。
5. 卡口保護罩：廠牌：Aputure，型號：STORM 1200x。
6. 廣角標準罩：廠牌：Aputure，型號：STORM 1200x。
7. 快拆件：廠牌：Aputure，型號：STORM 1200x。
8. 便攜包：廠牌：Aputure，型號：STORM 1200x。
9. BT天線：型態：PCB Antenna，增益：3 dBi，廠牌：深圳市愛圖仕影像器材有限公司，型號：N2420DGS2。
10. 2.4G天線：型態：PCB Antenna，增益：3 dBi，廠牌：深圳市愛圖仕影像器材有限公司，型號：N2420DGS2。
11. 此為系列型式，與主型式主要差異在於型號不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5 月 1 9 日

附件一：(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1) 所有控制、調整及開關之使用方法。 (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3)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僅針對符合 LP0002 5.7 節之器材) (4)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僅針對符合 LP0002 5.7 節之器材)

附件二：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6.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7.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抽驗時，應於市場購買，並得檢附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得樣品者，得命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抽驗需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
8.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與審驗證明登載相同。
9.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之責任。
10.	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偽造或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11.	取得審驗證明者得向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申請註銷其審驗證明。但驗證機關（構）辦理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抽驗期間或經抽驗有不符合規定情形者，不得申請註銷。
12.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主管機關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13.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
15.	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完全最終產品，主管機關得揭露該完全最終產品之廠牌、型號及其外觀照片。 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但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或販賣者，不受理其申請。

證明號碼：CCAJ25LP5541T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5　月　19　日